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

蓬江财投〔2020〕5号

转发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建管中心：

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，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，现将市财政局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外〔2020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

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是落实中央和省规范发展 PPP 模式的重要举措，请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要求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业、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，明确绩效评价具体标准，合规履行预算编制、申报和执行程序；项目实施机构要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、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各参与方应加强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监督，清晰界定权责边界，必要时可引导和规范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，加强职业质量监督管理，

坚持科学规范、公平有效原则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低效必问责”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，按效规范安排财政资金

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要与当年运营补贴支出完全挂钩，使用者付费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项目公司（社会资本）当年收益挂钩。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，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相应支出；对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；对无绩效考核机制的 PPP 项目，不得安排财政资金。

三、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

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及咨询机构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，切实做好 PPP 项目信息公开，推动 PPP 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并及时更新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提高 PPP 项目信息公开质量和透明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》的通知（江财外〔2020〕30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5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